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856號

聲 請 人 羅 偉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莊宗暉聲請本  
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3日  
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85,000,000  
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  
113年9月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  
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應以  
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則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  
張票據權利。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由相對人等共同簽發之本  
票，該本票票面記載收款人為台灣東南資材有限公司，惟無  
背書之記載，是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持該本票聲請裁定  
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